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益	196,213	129,246	51.81
毛利	36,342	25,561	4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896	9,936	(10.4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74仙	0.83仙	(10.84)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196.21百萬港元收益，為其自2018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所錄之最高半年度收益。
- 總收益主要受安裝工程收益約158.94百萬港元所帶動。本集團已將近完成五項大規模安裝項目，合共帶來約102.45百萬港元的總收益。
-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90百萬港元或每股0.74港仙。扣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約為18.26百萬港元。
- 於202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105,105	71,921	196,213	129,246
收益成本		(84,838)	(56,387)	(159,871)	(103,685)
毛利		20,267	15,534	36,342	25,5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58	114	396	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75)	(425)	15	(1,1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7,107)	(6,371)	(14,883)	(12,567)
上市開支		(2,367)	–	(9,360)	–
融資成本	9	(165)	(107)	(312)	(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11	8,745	12,198	11,887
所得稅	10	(1,770)	(1,519)	(3,302)	(1,9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941	7,226	8,896	9,93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75仙	0.60仙	0.74仙	0.83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59	8,865
無形資產		200	195
遞延稅項資產		523	521
		<u>8,482</u>	<u>9,5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193	35,279
合約資產	15(a)	143,838	130,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27	4,538
已質押存款		4,502	5,1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6,092	4,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8	49,395
		<u>234,890</u>	<u>228,9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5,988	77,820
合約負債	15(b)	1,044	1,044
租賃負債		2,517	2,686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	9,571	7,058
應付所得稅		5,110	1,807
		<u>94,230</u>	<u>90,4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660</u>	<u>138,5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142</u>	<u>148,1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79	4,7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79</u>	<u>4,766</u>
資產淨值		<u>145,063</u>	<u>143,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2,000	12,000
儲備		133,063	131,367
總權益		<u>145,063</u>	<u>143,367</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5,841	38,860	24	66,642	143,367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8,896	8,896
已付末期股息	-	(7,200)	-	-	-	(7,200)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18,641</u>	<u>38,860</u>	<u>24</u>	<u>75,538</u>	<u>145,063</u>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8,841	38,860	24	38,131	117,856
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	9,936	9,936
於202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28,841</u>	<u>38,860</u>	<u>24</u>	<u>48,067</u>	<u>127,792</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97	11,8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0	1,740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1	-
終止租賃收益	(8)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3
銀行利息收入	(3)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5)	1,113
融資成本	312	1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554	15,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50)	(9,27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764)	1,346
已質押存款減少	613	543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75)	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2)	18,220
合約負債增加	-	1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854)	26,456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54)	26,4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	(214)
購置無形資產	(113)	-
已收利息	3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8)	(20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182	-
償還銀行借款	(2,669)	(514)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金部分	(1,486)	(1,13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55)	(1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57)	(152)
已付股息	(7,2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85)	(1,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57)	24,4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95	26,8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38	5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38	51,3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與日期及 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 工程系統的安裝 工程、改動及加 建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 工程系統的安裝 工程、改動及加 建服務以及保養 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訊及披露資料，且應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覽。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3.1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應用上列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合約

完全履行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按投入法計量，而有關進度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合約資產或負債乃由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亦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本集團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儘管本集團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就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量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值時採納判斷，大致上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和現行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乃基於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衍生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等級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5.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防火系統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防火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損益評估，並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損益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損益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因此認為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8,937</u>	<u>34,563</u>	<u>2,713</u>	<u>196,213</u>
分部溢利	<u>30,817</u>	<u>5,380</u>	<u>145</u>	<u>36,3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5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88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60)
上市開支				(312)
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198</u>
所得稅				<u>(3,302)</u>
除稅後溢利				<u>8,896</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2,446</u>	<u>54,296</u>	<u>2,504</u>	<u>129,246</u>
分部溢利	<u>16,009</u>	<u>9,855</u>	<u>(303)</u>	<u>25,5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1,113)
減值虧損淨額				(12,5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162)
融資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887</u>
所得稅				<u>(1,951)</u>
除稅後溢利				<u>9,936</u>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安裝工程的收益	87,300	44,740	158,937	72,446
來自改動及加建服務的收益	16,481	25,933	34,563	54,296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1,324	1,248	2,713	2,504
	105,105	71,921	196,213	129,246

董事會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三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概無按地區呈列分部資料。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4	3	5
終止租賃收益	6	97	8	97
其他	250	13	385	66
	258	114	396	168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80	2,978	8,003	6,654
差旅費	321	324	571	527
折舊	935	875	1,859	1,5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90	641	1,233	1,216
業務發展開支	370	573	500	920
租賃開支	53	30	84	61
辦公室開支	458	378	1,041	752
其他	400	572	1,592	885
	7,107	6,371	14,883	12,567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88	4	155	10
租賃負債利息	77	103	157	152
	165	107	312	162

10. 所得稅開支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訂明稅率的一半）。公司於本期間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2020年：16.5%）。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70	1,519	3,302	1,951
遞延所得稅	—	—	—	—
所得稅開支	<u>1,770</u>	<u>1,519</u>	<u>3,302</u>	<u>1,951</u>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8,941	7,226	8,896	9,93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75</u> 仙	<u>0.60</u> 仙	<u>0.74</u> 仙	<u>0.83</u> 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於202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經審核)	10,566	534	2,854	2,535	879	17,368
添置	1,223	100	71	–	37	1,431
出售	(1,117)	–	–	–	–	(1,117)
於2021年9月30日	<u>10,672</u>	<u>634</u>	<u>2,925</u>	<u>2,535</u>	<u>916</u>	<u>17,682</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3,137	393	2,505	1,997	471	8,503
期內扣除	1,561	50	97	148	97	1,953
出售撇銷	(533)	–	–	–	–	(533)
於2021年9月30日	<u>4,165</u>	<u>443</u>	<u>2,602</u>	<u>2,145</u>	<u>568</u>	<u>9,923</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	<u>6,507</u>	<u>191</u>	<u>323</u>	<u>390</u>	<u>348</u>	<u>7,759</u>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u>7,429</u>	<u>141</u>	<u>349</u>	<u>538</u>	<u>408</u>	<u>8,865</u>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總成本為約1,431,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7,921,000港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折舊開支為約1,953,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約3,752,000港元)，其經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473	31,793
減：減值撥備	<u>(1,668)</u>	<u>(2,88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2,805	28,9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388</u>	<u>6,375</u>
	<u>38,193</u>	<u>35,279</u>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3,570	16,906
31至60日	13,087	6,334
61至90日	2,765	1,381
91至180日	2,385	2,521
181至365日	998	1,667
超過365日	<u>-</u>	<u>95</u>
	<u>32,805</u>	<u>28,904</u>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附註(i))	116,203	107,367
應收保固金	29,405	23,710
	145,608	131,077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1,770)	(554)
合約資產淨值	143,838	130,523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其餘50%餘款。

- (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b)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前開出票據	1,044	1,044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1,847	65,512
應付保固金(附註(b))	6,757	7,7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384	4,584
	<u>75,988</u>	<u>77,820</u>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9,612	40,967
31至60日	360	11,276
61至90日	4,344	3,101
超過90日	17,531	10,168
	<u>61,847</u>	<u>65,512</u>

- (b) 本集團於相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7.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附註(a))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6,128	3,138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443	3,920
	<u>9,571</u>	<u>7,058</u>

附註：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按4.5% (2021年3月31日：4.5%)的年利率計息。

(b) 於報告期末，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還款時間表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128	3,138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986	967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2,457	2,953
	<u>9,571</u>	<u>7,058</u>

附註：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且概無計及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18. 股本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具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種類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Vistar Alliance Limited (「Vistar Alliance」)(為一間關連公司)	租賃付款	(i)	<u>288</u>	<u>576</u>

附註：

- (i) Vistar Alliance由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擁有。潘正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潘正強先生及潘正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衛保消防與Vistar Alliance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租賃協議，據此，Vistar Alliance同意向衛保消防出租租賃土地及樓宇，年期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8,000港元。

以上交易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方所協定的條款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員工。就僱傭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90	90	180	180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1,464	1,357	2,882	2,7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61	61
	<u>1,584</u>	<u>1,477</u>	<u>3,123</u>	<u>2,960</u>

22.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3,628</u>	<u>30,056</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 (ii) 衛保消防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表現卓越，打破其自2018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之半年度收益紀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9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9.25百萬港元增加約66.96百萬港元或51.81%。

報告期間總收益主要受安裝工程收益約158.94百萬港元所帶動，收益來自本集團將近完成的五項大規模項目，合共帶來約102.45百萬港元的總收益。這些項目中以太古坊二座的安裝工程(為於鰂魚涌的劃時代設施，合約金額超過110百萬港元)最為傑出，項目預計將於本年度底完成。董事亦為自本財政年度取得重大進展的其他現有大型項目，與有榮焉，包括位於長沙灣興華街西的19,348平方米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合約金額約為60百萬港元，而於報告期間就已完成工程確認約14.1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90百萬港元。扣除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建議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產生約9.36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為約18.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9.94百萬港元溢利有顯著改善，增長幅度為8.32百萬港元或83.70%。

董事會認為，由於報告期間每股盈利約為0.74港仙，因此宣派每股0.35港仙中期股息乃屬合理，藉以維持對本集團投資者的吸引力，同時就日常營運及未來拓展計劃保持充足現金流量。

前景

董事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態度樂觀。香港政府果斷行事，於近日推行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及消費券計劃，均為經濟復甦的主要催化劑，確保香港的商業活動重回正軌。

特別是，如近日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所勾勒，政府承諾增建公營房屋單位，於未來十年期間內將興建約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董事會對得悉此事興奮無比。香港政府銳意推行嶄新輔助政策，例如改劃「綠化地帶」用地、釋放新界祖堂地，以及現存建築物活化及重建項目，使這個宏遠目標變得可行。董事認為，此項公營房屋供應建議計劃將激發漣漪效應，裨益整個建造業，其在本集團現可提供的全面且大規模的機電服務覆蓋面下，亦為本集團創造巨大機遇。

得力於上述推動計劃，本集團及其董事正盡心致力改善本集團業務內外方面的表現：

就本集團之香港核心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借助其內部競爭實力獲得項目儲備，包括擁有整套機電牌照、任用熟練及盡忠的員工、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的網絡，以及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的潛在充裕營運資金。有見及此，本集團自豪地宣佈開展於2021年8月及9月確定的大型安裝項目(即康城第十一期、黃竹坑港鐵站第四期以及觀塘道53至55號)，當中本集團合共獲得合約金額約118百萬港元，將於未來數年完成。董事認為安裝工程項目已準備充分，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此核心收益來源不會縮減。

本集團向外拓展業務使其更趨多元，致力利用《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前海方案》)此項大灣區平台建議帶來的機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特別是以消防工程為重點的高端機電項目)，涉足深圳建造業市場。本集團已就《前海方案》獲得初步諮商，並已篩選合資格的員工申請同等專業資格，以從事彼等工程行業。在執行這項拓展計劃前，董事會將繼續謹慎留意COVID-19疫情。

隨著這些企業發展，以及市場及監管刺激，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應用其核心實力，以確保業務有可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9.25百萬港元增加約66.96百萬港元或51.81%至報告期間約196.21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增加，其定期收益為約158.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45百萬港元增加約86.49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乃主要受報告期間已進行的建造工程安裝服務收益帶動。

收益成本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3.69百萬港元增加約56.18百萬港元或54.18%至報告期間約159.87百萬港元。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但其比率相對較小，原因是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於工場全面採用預製技術，使安裝項目的收益成本得以節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56百萬港元增加約10.78百萬港元或42.18%至報告期間約36.3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8%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8.52%。整體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報告期間未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於先前期間抵銷吸收成本法下的收益成本。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7百萬港元增加約2.31百萬港元或18.38%至報告期間約14.8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31百萬港元(2020年：0.1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由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或69.23%至報告期間約3.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8.9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0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變動乃主要由諸如以下的事項互相抵銷所致：(i)已進行的建造工程安裝服務收益有所改善，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可觀的經營溢利約18.26百萬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就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約9.36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7.74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49.4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45.06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43.37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負債及租賃負債)為約16.17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14.51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9.61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7.14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6.63%(2021年3月31日：4.98%)。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中期股息

於2021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7名(2020年：131名)僱員。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8.0百萬港元(2020年：6.65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同人力資源為令其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故其聘用合資格而富經驗之人員以執行、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營運，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乃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及優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其可能影響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除下文所列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於目前業務情況下屬不重大，惟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 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並於項目投標階段面臨競爭，且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 由於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故項目數量的大幅下降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我們在標書中估算我們的項目成本。倘未能準確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任何項目延遲完成，則可能導致項目的成本超支或甚至虧損；
- 我們依賴分判商以完成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彼等造成的任何延遲或瑕疵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客戶以進度付款的方式向我們付款並持有保固金，惟概無保證我們可按時獲全額支付進度付款，亦不保證於瑕疵責任期屆滿後我們會獲全額發還保固金；
- 我們需要各類註冊、牌照及資格以於香港經營業務。倘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到期、被撤銷、廢除、降級及／或未能重續該等註冊、牌照及資格，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生產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分判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公用設施成本)波動影響，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9月30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3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至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息支票將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

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1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